# 【因應災害事件協助措施】

壹、簡　　介

貳、業務問答

參、法　　規

# 壹、簡介

為減輕災區受災民眾經濟負擔，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依「災害防救法」授權訂定子法規定，辦理災區受災勞工保險（下稱勞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下稱災保）、就業保險（下稱就保）、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及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之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期間內應負擔保險費補助作業，將依行政院公告災區之縣市政府所送受災者名冊主動比對，民眾不需提出申請。

此外，勞保及災保被保險人如於災區因天然災害導致傷病不能工作，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即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申請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

**相關協助措施詳見下表：**

| 項目 | 內容 |
|---|---|
| 災區保險費補助 | (一) 行政院公告災區受災救助金之勞保、災保、就保、農保、農職保及國保被保險人，符合政府依災害防救法核發或領取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淹水、住屋受災、農田、魚塭、漁船(筏)或舢舨等受災救助金者，災後 6 個月之自付部分保險費免繳，由政府補助。<br>(二) 勞保局將依行政院公告災區之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辦理，民眾不需提出申請。 |
| 傷病給付 | (一) 勞保及災保被保險人，於行政院公告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依規定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br>(二) 傷病給付標準及請領期限<br>1. 給付標準：職災事故按事故日當月起（包括當月）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70%發給、普通事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br>2. 請領期限：最長 6 個月。<br>(三) 申請書件：請填寫「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一併寄送勞保局。寄送時請於信封上註明「○○天然災害申請案件」。 |

# 貳、業務問答

## 一、災區保險費補助

**1. 我可以免繳勞保、災保、就保、農保、農職保及國保保險費嗎？**

答：依「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及「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規定，行政院公告災區內符合政府依災害防救法核發或領取死亡、失蹤、重傷、安遷、淹水、住屋受災、農田、漁塭、漁船(筏)或舢舨等受災救助金之勞保、災保、就保、農保、農職保及國保被保險人，其災後 6 個月自付部分保險費免繳，由政府補助。

**2. 如何認定是災區受災之被保險人？如何提出免繳申請？**

答：勞保局將依行政院公告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送名冊資料，主動比對被保險人身分辦理保險費免繳，民眾不需提出申請。

**3. 災區受災被保險人如何知悉個人負擔之勞、災、就保保險費獲得補助？**

答：勞保局接獲前項名冊，將於計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該受災被保險人免繳個人負擔之勞、災、就保保險費。

**4. 災區受災被保險人免繳保險費期間為何？**

答：災害發生當月 1 日起 6 個月的保險費由政府補助。

**5. 被保險人為災區受災者，但其個人負擔之勞、災、就保保險費為何未獲得補助？勞保局會如何處理？**

答：原因可能為災區受災名冊未送達勞保局或資料錯誤等事由，致受災被保險人尚未獲免繳個人負擔之勞工(勞工職業災害、就業)保險費。勞保局將於查明之次月份保險費一併結算更正，並於計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退還。

**6. 有關補助災區受災被保險人個人負擔之勞、災、就保保險費相關問題之洽詢電話為何？**

答：若您對勞、災、就保保險費計算仍有疑問，可電洽：(02)2396-1266，轉繳款單所列聯絡分機。

**7. 受災的農(職)保被保險人已繳納當期保險費者，要辦理退費嗎？**

答：因農(職)保保險費之計收，係採每半年預收一次，被保險人應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前將其 6 月至 11 月及 12 月至次年 5 月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送繳投保單位，受災被保險人已繳納之保險費，勞保局於計算下一期保險費時，將直接辦理減免事宜，您不需辦理退費作業。

**8. 災區受災之農(職)保被保險人保險費為何未獲得補助？勞保局會如何處理?**

答：原因可能為災區受災名冊未送達勞保局或資料錯誤等事由，致受災被保險人未獲免繳保險費。勞保局將於查明之次月份計算異動保險費時一併結算更正，並予退還。

**9. 被保險人對於繳納農(職)保保險費仍然有疑問，可以向哪個單位洽詢？**

答：如您對農(職)保保險費補助及退費仍有疑問，可電洽：(02)2396-1266，轉分機2361。

**10. 我可以延後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嗎？**

答：依「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3 條規定，國保被保險人於災害發生時「未逾期」保險費，可以延後 6 個月繳納。

**11. 災區受災之國保被保險人保險費為何未獲得補助？勞保局會如何處理?**

答：原因可能為災區受災名冊未送達勞保局或資料錯誤等事由，致受災被保險人未獲免繳保險費。勞保局將於查明之次期保險費一併結算更正，並予退還(如有欠費者將優先沖抵欠費)。

**12. 若被保險人對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仍有疑問，可以向哪個單位洽詢？**

答：若您對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仍有疑問，可電洽：(02)2396-1266，轉分機代表號6066、6055、6077。

## 二、災區傷病給付

**1. 我可以申請災區傷病給付嗎？**

答：(1) 勞保或災保被保險人，於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

(2) 請填寫「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連同傷病診斷書，於申請書或信封上註明「○○天然災害申請案件」，向勞保局申請傷病給付。

**2. 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標準及請領期限為何？**

答：(1) 給付標準：職災事故按事故日當月起前 6 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70%發給、普通事故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50%發給。

(2) 請領期限：自治療之日起，最長可領 6 個月。

**3. 已領取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者，可否再依勞保條例或災保法請領傷病給付？**

答：被保險人如已領取災害防救法之傷病給付期間，不得再重複請領勞保、災保之傷病給付，惟如已領滿災害防救法傷病給付最高期限 6 個月，仍無法工作，符合勞保、災保傷病給付之請要件者仍可申請傷病給付。

# 參、法規

## 一、災害防救法（摘錄）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4000532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2、48 條條文

第 46 條　1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3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 51 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63 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 二、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11015039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 111 年 6 月 17 日施行（原名稱：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新名稱：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以下簡稱受災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災後六個月期間內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一、死亡或失蹤，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
二、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
三、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標準之人口。
四、領取政府核發農田、漁塭、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

第 3 條　前條所定災後六個月期間之計算，自災害發生之當月一日起計算六個月。

第 4 條　1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災者名冊，應由災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其免繳個人負擔保險費事宜。
2 勞保局接獲前項名冊，經審查符合條件者，應以保險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該受災被保險人免繳個人負擔之保險費。
3 第一項之名冊未送達勞保局或資料錯誤等事由，致受災被保險人未獲免繳個人負擔之保險費者，勞保局應於查明之次月份保險費一併

結算更正，並以保險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退還被保險人溢繳之保險費。

第 5 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區因天然災害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

第 6 條　1 前條所定傷病給付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每月以三十日計算；其給付額度如下：

一、普通事故傷病給付：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

二、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2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各該保險被保險人發生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 7 條　1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傷病給付期間，不予併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之計算。

2 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依前二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後，因同一傷病仍有繼續治療之必要者，得分別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請領。

第 8 條　1 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傷病診斷書。

2 前項第二款所定傷病診斷書，得以就診醫院、診所開具載有傷病名稱、醫療期間及經過之證明文件代之。

第 9 條　受災被保險人於請領本辦法之傷病給付期間，不得同時請領下列給付或津貼：

一、勞工保險傷病給付。

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

三、就業保險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第 10 條　本辦法有關傷病給付月投保薪資認定、每期請領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勞保局為處理本辦法所需之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應配合提供。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 三、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農業部農輔字第 11400238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增訂第 6-1 條條文；並自 114 年 9 月 2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之被保險人（以下簡稱受災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災後六個月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

一、死亡或失蹤，符合領取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

二、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

三、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標準。

四、領取政府核發農田、魚塭、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

第 3 條　前條所定災後六個月之計算，自災害發生之當月起計算六個月，並由保險人於災害發生之次期保險費辦理。

第 4 條　1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災被保險人資料，應由災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向保險人辦理農保及農職保保險費補助事宜。

2 保險人為辦理受災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事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所需資料，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第 5 條　受災被保險人於災害發生時，有欠繳當期保險費之情形者，自繳納寬限日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自災害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之滯納金，不予計收；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之情形者，自災害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暫緩催繳。

第 6 條　1 受災被保險人當期預繳之保險費，應優先沖抵積欠之保險費，無積欠保險費者，折抵後續應繳納之保險費；無積欠或無可折抵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將預收保險費退還。

2 保險人查證受災被保險人不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之規定，經依法取消該被保險人資格者，保險人應退還政府依本辦法補助之保險費。

第 6-1 條　1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樺加沙颱風致農保及農職保被保險人位於災區之加保農業用地受損者，其於災後六個月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受災被保險人資料，由農業部於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送交保險人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不適用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

2 受災被保險人原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底前繳納之保險費，災區之投保單位得於接到保險人寄送之次期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後，再向被保險人收取。被保險人得於一百十五年一月底前向投保單位繳納。投保單位得於一百十五年二月底前將收繳之保險費，向保險人指定之金融機

構繳納。被保險人及投保單位未依所定期限繳納，應依法加徵滯納金。

第 7 條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行。

## 四、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保字第 111126032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符合政府依本法第六十三條所定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核發有關死亡、失蹤、重傷，或安遷、淹水、住屋受災，或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規定者，其災後六個月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2 前項所定災後六個月期間，自災害發生之當月一日起計算。

第 3 條　1 災區受災國保被保險人於災害發生前有欠繳保險費情形者，自災害發生當月起六個月內，不予催繳；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亦同。
2 災害發生當時未逾繳納期限之保險費，受災國保被保險人得自繳納期限屆至翌日起延後六個月繳納，該期間不計收利息。

第 4 條　災區受災國保被保險人溢繳之保險費，優先沖抵積欠之保險費或折抵後續各期應繳納之保險費；無積欠或無可折抵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將溢收保險費退還。

第 5 條　1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災國保被保險人資料，應由災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國保保險費補助事宜。
2 保險人為辦理災區受災國保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事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所需資料，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